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六十二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2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住房事务管理组　联系电话:85848883

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宁小燕	440224********0483	长安	长盛	4	0	0	1202（低保）	低保	本市户籍家庭第1档	租赁补贴	
	陈克杜	441522********4272										
	陈锦镇	441581********8839										
	陈锦贺	441581********8834										
2	李慈根	441481********2024	长安	长乐	4	0	0	1674	工资	本市户籍家庭第1档	租赁补贴	
	黎文超	440924********5618										
	黎志远	440982********5635										
	黎乐仪	441900********0866										